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车轶先生、于深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车轶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车轶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深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深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轶先生、于深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车轶先生、于深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车轶先生、于深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车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31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车轶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车轶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于深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增补刘立华先生、燕夕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家强、张荣庆、徐景熙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是在充分了解被补选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补选人员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补选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补选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补选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董事辞报告书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立华先生个人简历

刘立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公司信托经理、北京华建融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国合长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燕夕子女士个人简历

燕夕子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信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锐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廿一(徐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燕夕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